

上，她作为亲戚，在乡人面前，可是如果这个体面是远方的陌路人，那么她一进门，就立刻被排斥到仇法力的边缘。柳青曾控诉公家的善良矮人，她很爱戴我，包括我简朴的乡村，有的做活不付工资还欠账。

(五) 恨手指碰触我的眼睛。我哭，又哭的哭泣把她弄糊涂了，她只是觉得我很奇怪，好像没有心肝脾，没有下生

我和米卡这样大的时候，也是这样透明的。像一颗有此年头儿的琥珀。不过后来我很快失去了那种明亮颜色。

张悦然
唐一斌

[illegible]

琥珀



 新世界出版社

琥珀

我和米米这样大的时候，也是这样透明的，像一颗

琥珀。不过后来我很快失去了那种明亮颜色——

张悦然

唐一斌

苏德

周嘉宁

范继祖 陶磊



Amber



新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琥珀/张悦然等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05.6

ISBN 7-80187-765-9

I. 琥... II. 张...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

—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2622号

琥 珀

策划: 杨金涛 孙颂军 徐学超

作者: 张悦然 等

责任编辑: 晓钟

封面设计: 湖也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100037)

总编室电话: +86 10 6899 5424 6832 6679(传真)

发行部电话: +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本社中文网址: <http://www.nwp.cn>

本社英文网址: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本社电子信箱: nwpcn@public.bta.net.cn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印刷: 北京中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20×970 1/16

字数: 130千 印张: 8

印数: 1-20000

版次: 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87-765-9/I·249

定价: 20.00元

盘思洞

1

儿童不易/张悦然

悦读

16

一九九三年的火烧云/周嘉宁

挪威小镇/徐歪歪 31

巴别绘本

44

零四八月意象集/马牛

零五二月美人社/柏邦妮 62

女书

脚/苏绣 69

浪人手记

72

航海奇遇记/gag

论谈

76

听相声札记：从《怕老婆之歌》说起/云也退

83 英国作家札记/卢德坤

其他公园

93

詹姆斯·梅布里克的犯罪心理学档案/闪芒

未出版的书《浮墙》/七月人 98

绿袖

101

张悦然访谈/张悦然、主力2

111 BLOG SHE

112 昼若夜房间/张悦然

115 Ghostly Alice/顾湘

118 小女超人在瞌睡/周嘉宁

懒人/苏德 124

一群小神仙/流水剑客 120

圣堂武士的木偶像/卢德坤 122





舟思洞

儿童不易

文／张悦然



儿童不易

◎张悦然

盘思洞
◎ 儿童不易

一

在馥郁度假村，我和她遇见。我们玩牌，她输掉了身上所有的钱和首饰，甚至她的玳瑁框子的眼镜。最后一次，我们赌讲一个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她又输了，勉为其难地开始说她的故事。可我真后悔让她开始说这个故事，因为它实在太长了。我几次几乎睡着了，而清晨的曦光已经从这个空荡荡的俱乐部的圆拱形玻璃里照射进来。我在来势汹汹的睡意中，忽然意识到，自己一定赶不上这个早上的船离开这个热带小岛了。后来我渐渐跌进了睡眠，不过没想到的是，在梦里我又回到了童年，那里正在张灯结彩，像是过一个特别隆重的节日。我和所有的同伴一样，穿着花衣裳站在老槐树下数树上的灯笼。那个节日好长好长，从春天过到秋天，从眼底飞红到眼白混浊。等那个节日过完，灯笼熄灭，人潮渐渐散去，我经过一座空空如也的大房子的时候，看到在紧锁的大门前，那个女人双手抱膝，不太舒服地坐在门口的台阶上。她还在说着那个故事，看不到尽头。

二

我是个侏儒，永远可以享有半价车票的福利，必要时还可以出示那张总

「侏儒」二字像是一句咒语，仅仅两个字，却足记，一种终生相伴的病。但我已经不再害怕。我向它充满了连我都不再熟悉的气味。也许我应该把它挂起来，丢在从前的某个角落里。我讲出它，代表我来认领它。这样快，所有事都平息。而心已如止水了。我甚至不再寻找我，不会缅怀我。

以牢牢地把我钉在最冰冷的砧板上。这两个字是打在我身上的印记，它仿佛变成了一层被我褪去的皮，需要性



是可以换来不少同情和怜恤的残疾症。——没错，残疾症。可是你看呵，这些都曾令我感到羞耻，当我还是刚刚长成的姑娘的时候。那时我是那么敏感而脆弱。当我走在拥挤的人潮里，就会觉得非常憋闷。人们很轻易就能夺去我的阳光，或者把他们用过的脏浊空气，像给小狗抛一根烂骨头那样施舍给处于低处的我。

低处的空气常常
毁、妒

携带着人们每日生活中生出的罪恶，诋
忌、霸占、欺辱……这一切都在人们歌
颂和追随高处的伟人时，悄悄地抛向
低处。他们不知道，污浊的空气被低
处不谙世事的孩子吸进肺里，令他们
悄无声息地变质。现在，你知道为什么成长的过程里你丢失了童年时的纯洁，终于重蹈你
父母亲的覆辙，变成了一块再也洗不干净的破抹布。你是否觉得我在标榜自己的超脱和清醒，似乎因为身为侏儒总是身在低处，一直持有弱者的身份，反而令我得透彻明白，好似绝尘的高人。也许是吧，我试过长得高大。也许是我把你们高处



看
出
世
没有尝
的人生
复杂抑或

想得太复杂。其实来去不过几十年，高高低低，简单，只要习惯了便好。就像我，当我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曾经因为“侏儒”这一异于常人的特殊身份，要死要活的。我那几年最好的光阴，好像都用在与这紧箍咒般强加于我的身份的反抗上。“侏儒”二字像是一句咒语，仅仅两个字，却足以牢牢地把我钉在最冰冷的砧板上。这两个字是打在我身上的印记，一种终生相伴的病。但我已经不再害怕。我向它臣服和妥协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它仿佛变成了一层被我褪去的皮，充满了连我都不再熟悉的气味。也许我应该把它挂起来晒干，待到排演皮影戏的时候，它就可以派上用场。而那时我和我



的“侏儒”的皮已经剥离，我们终于是单独的两个个体。这也是为什么我能给你们说这个故事，因为它是我那张褪去的皮，丢在从前的某个角落里。我讲出它，代表我来认领它。这样一切归于安和的事情，竟然并非等到我变得苍老，只是这样快，所有事都平息。而心已如止水了。我甚至不再需要姓名。这样，人们不会记着我，不会寻找我，不会缅怀我。

好了，我们从最近说起吧。从我重新回到这个城市讲起，因为也许这是我的转折，我几乎以为我交到了绝好的好运。嗯，说起这次回来，真的是感慨万千哪：我见到了阿森的孩子，米米。果然不出我所料，她和我小时候的模样很像。不过，幸运的是，她并不是侏儒。她的四肢很匀称，手长脚长，有迷人的比例。这个孩子转眼已经10岁半了，比我都高出一截。可我分明记得，我离开的时候，她还是一个像小南瓜那么大的婴儿。我只是抱过她一次，在她刚刚出生的时候。她生下来很瘦弱，比一般孩子都要瘦小。虽然医生明确表示，她与一般孩子一样健康，可是我们家的人，个个脸色难看，丝毫不能感到释然。他们非常害怕这是一个我的翻版，这种害怕令他们变得偏执和武断：他们一致认为，我不应该接近她，仿佛侏儒症是一种可以像流行感冒一样可以传染的病。他们原本是视我为空气一般不存在的，然而忽然间，这个婴孩的出生却提醒了他们这个耻辱，他们忽然觉醒，对我充满怨怒。我没有再抱过米米，小孩长大只是转瞬之间的事，当我再想要抱她的时候，我却已经抱不起来了。我知道，再一转眼，她就可以俯视我，或者也像她爸爸一样，露出鄙夷的表情。

这样想来，我的离开倒是好的，一个侏儒作为亲戚，只会显得无能，丢尽家人的颜面；可是如果这个侏儒是远方来的陌生人，那么他（她）完全可以被想像成诸如身负法力的精灵，抑或是曾经挽救公主的善良矮人。她很喜欢我，包括我简短的身材，有时候忍不住好奇还会伸过来一根拇指碰一碰我的脸。我脸上突兀的皱纹把她弄糊涂了，她只是觉得我很怪异，好像没有了性别，没有了年龄。米米是个有礼貌的好孩子，却不知如何称呼我，只能“你，你”的对着我唤。老实说我喜欢她这样叫，因为这样好像把我也当作孩子。我和她玩简单的纸牌游戏，我故意输，并非让着她，而是喜欢看她赢了之后的小得意，下颔像劳动后的小铁铲一样趾高气扬地抬到最高。我又要说我看着她想起了童年的自己。事实上，没有人说过我和她童年长得相像，我又几乎没有照片，因此，

「你俩一二三像是一句咒语，仅仅两个字，却足记，一种终生相伴的病。但我已不再害怕。我向它充满了连我都不再熟悉的气味。也许我应该把它挂起和我的一休像」的皮已经剥离，我们终于是最熟悉的两个个体，这也是为什么我能给你们说这个故事，竟然并非等到我变得苍老，只需要姓

名。这样，人们不会记得我，不会寻找我，不会缅怀我。



也许她与童年的我相像，不过是一个良善的心愿罢了。很多时候看着她，我就会满心企盼，好像忽然复涌的泉水，叮叮咚咚地乱响。我企盼我童年时如她一样美丽，心中亦充满小小的得意。我企盼我被这样疼爱过，并且在被疼爱的时刻不曾想过会失去。——企盼将来的人很多，但是如我这样虔诚地觊觎着一件过去时间中发生的事情，大概不会有几个。这样的日子令我有些过分着迷了。你可以体会吗，当你和一个可爱的孩子面对，然而这个孩子却不是一个与你分属不同时间层面的生命，她还参与了你，她渗透和延伸到你从前的生命里。你是给她牵着的，她把美好的动作传递给你，你兴奋地注视着，等待着。

我看着她，由于她和我交叠的那一部分，我甚至产生了对着她倾诉的冲动，也许说成是一种告解比较合适。我的错觉令我以为，她是一个隐没于女童身体里的天使。一旦我对她诉说我的苦难，她便一定抚慰我，露出泛着神光的洁白翅膀。她悬浮在空中，俯视我，轻轻地用小指头对着我的方向，于是，我就站立起来，——我的意思是说，她解除了我的魔法，令我从一只用四肢爬行的兽类重新变成了人。我呼吸上层的空气，眺望远处的楼宇，上面的一切都是上等的，但我不能倾诉的。我已经没有了名字，我被她喜欢，因为我是个并不生活在她的世界里的陌生人。这个道理就像小孩子们总是喜欢舶来的玩具多过国产货一个样。我早该习惯了，不是吗？若是打算完整无损，就必须像核桃一样关闭得严严实实。其实一直是这样的，对于那些亲切的、想要靠近的人，我就会想要向他（她）倾诉，把他（她）看成是救赎的神灵。可是那种冲动是注定被压抑的，因为他们没有耐心听完这些毫不相干的故事，他们随时都做出要离开的姿势。我喜欢过的男人，我的弟弟，还有米米。所以，你知道为什么我那么需要说说话了吧，——其实我也不知道全部说出来对我是好还是不好，要知道，让一个体弱的人去做那驱寒化淤的刮痧会让他（她）至少会令他（她）几天里都痛得不能动弹，像死了一次一样。

我们还是说回米米吧。她可要比我可爱多了。对不起，我说得混乱极了，我总是沉浸在一个问题上绕啊绕的，我会把这30多年来发生的类似的事情都说一遍，好像我的一生只是发生一件事，来来回回都是这一件事。嗯，米米。米米的眼睛和我最像，呃，你看到了，我的瞳仁是浅褐色的，比寻常人的浅些，好



像有点什么外族的血统。没错，我也觉得这颜色不难看，不过也许是太浅了，我总是觉得它更加容易变得混浊起来。我和米米这样大的时候，也是这样透明的，像一颗有些年头儿的琥珀。不过后来我很快失去了那种明亮颜色——可悲的是，也不知道是怎么失去的，在哪儿失去的，仿佛就是某个早晨起来照镜子，就发现眼睛生锈了。眼角生着和铁锈或者茶垢没什么区别的眼睛分泌物，厚厚的一层，像在我睡觉时被突袭的暴风雪中。我想着自己，就意识到米米将失去眼睛里的明亮颜色。但我却不知道如何令她免于这场灾难。长大其实是一个很好玩很微妙的过程，你不这样觉得吗？对于有的人来说，长大可能就是亲一次嘴，对于有的人来说，长大可能就是堕一次胎，但对于我和米米来说，长大也许就是蒙一层灰……

米米常常会在晚上一个人跑来找我玩。事实上她白天可能已经见过我。我很感动这个，她那么重视我，她感到无聊或者空洞的时候，就会来找我。我见过她在我住的小旅馆楼下的大街上奔跑。她穿着嫩黄色的小披风，像一只运载着月光的萤火虫。嗯，我真的特别想要让你知道，那孩子的美好，像是一个精灵呵，手脚都是透明的，能映照出清晰的夜色。

春夏之交的傍晚，米米和我在暗灰的小旅店房间里。我们一起试各种衣服，把自己套在花花绿绿的衣服里。那些颜色太艳丽，像一些不知所措的漂亮的鸟儿，一定是给什么东西吓着了，竟忘记了飞。是我和米米的笑声吗？我因为她的笑而满足，觉得自己解开了她身上那些困束的，生冷的，沉重的锁链，然后拉着她在清澈的云端遨游。这是童年的真谛，此前却没有告诉她。她就像是一口已经习惯于干涸的枯井，不曾想几米之下，就会是清冽冰静的水。她可能从来没有这样笑过。我们一边说笑，一边还在不停地更换衣服。有很多条裙子，她一条一条地试，蝴蝶般翩翩然地飞了一圈。我也穿那些衣服。我和她差不多高，她把我当成了孩子。她知道我不是，但是她和我玩得如此亲密无间，除却友善的孩子，还有什么称呼能更贴切呢。

多少个夜晚，米米在我的面前，她手舞足蹈，活泼而心无尘埃。我想，我是多么感激米米。米米是大英雄。她把我带回了我的童年，她知道，如何让我感到安全。只有在安全的地方，我们才能放慢脚步，才能停住，睡下……

您若是以为别人对于我因为鄙夷而毫不关心，那您可错了。您尽可回忆一

下您小时候，青春期刚刚到的那一会儿。女孩儿们难道不是对于任何秘密都怀有无比高的热情吗？我的女同学们至少是这样的。要知道青春总是有那么一段乏味时光，心中有很多心事，可是不能说，于是课间或者空闲的体育课上，女孩们百无聊赖地围成一个小圈，谈论着月经初潮、减肥以及女孩儿的身材。我是那么矮小，老师一定在怀疑我是否具有参加运动的能力。所有的人，都认为我是一个残废。可那时我还是好胜的，我坚持要上体育课，做广播操。可是当我真的要这样做的时候，却又踌躇了。他们的眼睛，他们的眼睛呵，是最可怕的毒针。冷不防射过来，——我早已千疮百孔。是的，如果把她们的讨论比做研究所的研究工作，那么首当其冲的任务自然是研究这个最异类的个体。我就是她们充满奥秘的星球或者外星来客。于是她们便围绕着我的外形问题展开了讨论。我想，如果没有我，她们决不会孜孜不倦地研究起侏儒症。如果没有我，她们决不会留意有关侏儒族的魔幻传奇，如果没有我，她们的青春期该是多么乏味。好事的女孩儿们不断地通过各种方法得到更多的有关侏儒病的知识和传说，这些都将成为她们的话题和谈资。后来，她们把重点落到了一个问题上：

韩喜喜是否已经有过月经初潮了呢？——抑或是说，她能不能？

嗯，韩喜喜是我的名字，你已经知道了吧。

坦白说，她们的钻研态度真是没得说，侏儒是有许多种的，最普遍的一种，就是性征不明显的，月经是不规则的，根本没法生小孩。没错，我就是这一种。在青春期之前我还没有太多异常，身体只是矮小，但却没有什么异常的。我手指也还很纤细，那时，当钢琴老师是我的梦想。不过，青春期一到，就大不相同了。我知道女孩儿们开始陆续来潮了。她们嘴上好像是讨厌那事的，可是心中其实有些得意。好像自己成了师傅，走在了别人的前面。但因为妈妈嘱咐说这是秘密的事，她们好像手中持有一张令她们心安的王牌。尤其是在男生面前，她们故意不时拿出来这张五彩斑斓的王牌故作神秘地炫耀一番，好像在向他们宣告，自己已经是成熟的女子了，难道你们男孩们不想要我们么？——哦，您蹙了一下眉，是否您不同意我的说法？您觉得我有些夸张了是么，女孩们可是矜持的，哪里会是这样的下贱？可是我想这样的念头任何女孩儿都是有的，就像被她们忽略的不起眼的我，也是有欲望的一个样。我听见她们提到我的名字，提到来

[illegible]

缅怀我



潮。那是开始的时候，她们还是有所顾忌的，只是私下小声讨论一番。可是这个问题越来越可疑，当她们一个又一个像是慢跑赛一样越过那条赫然的红色线，她们就在另一个世界里，同一阵线了。她们回望，看着我。我是不是永远都不可能越过那条线了？这是她们最关心的。终于有一天，在狭仄黑暗的厕所，三四个女孩看见我进来，她们就没有立刻离去。我努力做到看起来不慌张，在她们目光下平静地脱着裤子。终于，她们当中的一个开口问我：你有没有来过月经？

我缓缓抬起头，看着她们。她们个个都很严肃。我没有说话。因为我虽然是恨她们的，但是我很心虚。没错，我没有来月经。我已经知道它是怎么一回事，我比她们还要关心，所以一早就知道，原来侏儒症也许会令我的发育也停滞下来，我是个没有第二性征的人，也许。也许，这矮短的身材导致我不能发展成一个完整成熟的女子。我很害怕，真的，我虽然从小比别人矮那么多，可是却从来没有如那一段时间那么害怕。因为我担心自己是没有性别的，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我只是一个夹在中间生长受到阻碍的怪物。如果是这样，我宁可像被暴雨打下来的果子，很快可以腐烂掉，不必暴露在外面丢人现眼。

她们很敏感的，一看到我没有回答，另一个便问：你是不是不知道什么是月经？

我缓缓提上裤子，摇摇头说：那是什么？我做出一脸茫然的样子。我的表情看起来就像不谙世事的小孩子，她们如此轻蔑地相信了我。我是没有来月经的。她们现在感到很满意，于是掉头走了。她们因为满心欢喜，一边讨论一边走，因此很慢。我总是觉得她们在我的视野里，怎么也挥之不去。但我好像没有力气恨她们，我只是盼望着在顷刻之间身体里涌出血来。涌出血……我便可以喊住她们，让她们好好看清楚。她们一定都很诧异，也很失望。那一刻，我其实已经想到了办法，只是时间太短，她们已经走远，我来不及把我的手弄破，制造一些血出来。如果痛失这个机会，我可能一辈子都会后悔。但她们已经走远，我的牙齿不够尖利，我被咬过的手指，始终没有流出血来。

那是一次可耻的记忆。我那假扮的天真表情，像壁虎逃命时丢下的一截尾巴，若残存的尸骸一般，丑陋地留在原地，虽然渐渐模糊不清，却永远不可能离开此地。我记得她们三个的背影。她们像鱼一样，有摇曳的身姿，对周围一切，都像对待那包容她们的水一样坦然肆意。我在她们的背后流出眼泪来，潮湿的视野里，我看到她们的身体都渐渐变红了，血淋淋的红色的鱼群……

「侏儒」二字像是一句咒语，仅仅两个字，却足记，一种终生相伴的病。但我已不再害怕。我问它，充满了连我都不再熟悉的气味。也许我应该把它挂起来，来晒干，待到排演皮影戏的时候，它仿佛成了一层被我褪去的皮，而我的一侏儒」的皮已经剥落。我讲出它，代表我来认领它。这样，人们不会记得我，不会寻找我，不会缅怀我。需要性皮，丢在从前的某个角落。是这样，人们不会记得我，不会寻找我，不会缅怀我。需要性

我很久都不能康复。我不敢去学校，事情已经达到了高潮，再也不可能更糟了。她们一定围聚在一起，像是把一个学艺不精的小丑一次次抛向天空似的，把我的丑事抖出来说了一遍遍。那时我开始有幻听的毛病，耳边有她们赠与小丑的针芒般的喝彩，她就要被这些折腾得死去了。

我的青春期的就是这样开始的。真的是太苍白。我发现比流尽了血更可怕的是，没有血可流。每一天我都盼望着流血，它会让我度过这个难受的审判，令我有了鲜明的性别和归属感。我多么希望自己成为一个发育很好的女子，站在平台或者广场上时，像一面隆重的旗帜，宣告一种新生活的到来。每个下午放学回家，我都会拿着睡觉时穿的大T恤冲进洗手间。在每一次查看内裤的时候失望。那里安静极了，像是冬眠的湖面，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危险。……那里一直很干，一点也不湿润，似乎永远也不会有流动的东西打开我的身体。我的乳房一直没有发育，夏天的时候，我从女孩们的背后透过薄薄的衣服，看到她们纤细的胸罩带子，就一阵怅惘。她们的背都挺得很直，我需要仰视，她们像是一尊尊被供奉起来的女菩萨。但是什么供奉起了她们，使她们自始至终端好站立，雷打不动的呢？我一直也没有想清楚。是她们那从未让她们好受过的生理周期？是她们那修长的腿以及曲线动人的腰肢？还是她们明明暗暗中牵系着的男人？我想不清楚这些，我只是知道，自己很羡慕她们。我的身上生出了情欲，也许对其他姑娘来说，这是她们粉盒里的胭脂，桃花就这样在她们脸上开了，而对于我，这就是祸劫，这就是粉身碎骨的序幕。你不觉得这一切都很荒诞吗？上帝给我一个紧紧闭合的身体，可是他又让我的心点上了火。那么，惟一解脱的办法就是我自己戳破自己，自己撕裂自己。

嗯，你是否已经开始有些爱上了这个故事？它因为太真实而酷似青面獠牙的怪物。我知道你喜欢怪物，你更喜欢控制、打败怪物，谁不想当英雄呢？继续说，后来，我还是做了一次预先打算好的事情作为报复，也算是一切的收场。那一次，一切都很顺利。我把割破自己的手指的血，涂抹在内裤上。削铅笔的刀子划在手指上，还是很锋利的。那时她们都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这是我等待已久的机会。我把手划破，伤口在内侧，她们不会发现。我很麻利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卫生巾。我第一次使用它，却很熟练，内心的紧张自是不必说，可是自己私下也排练过很多遍了。我在做着这件事情的同时，对着她们很



投入地笑着，我说：对了，我知道月经是什么了。我来月经了。她们齐齐地用一种丧气的表情看着我。我一脸无辜。

她们气哼哼地走了。我把半缩在衣服里面的流血的手指拿出来。我就像个疲惫的魔术师，终于盼到了她们各自散尽，我也可以谢幕了。

我等到了青春期结束，没有见到我的血。更不会有我的海浪。我好像望见了一个空空如也的锅底，幸福和男人都被分发光了。没有一个剩下给我。可是我站得那么低，只能一直一直踮起脚尖期待着。我不再去学校了，因为我知道自己没法通过入大学的体检测试。可是当初我却那么执著地决定读高中，只是因为，心中仍旧盼望着在十几岁的最后几年里，忽然自己就变得很高很高，身下的血像小溪流一样流淌着——是这些年一直没有流出的血。我把自己的这种异常勉为其难地称作发育缓慢。我总是对自己说，不要着急，你还是个孩子。这就好像孙悟空从石头里蹦出来之前，他一直在蒙昧的睡眠中。而忽然一刻的到来，他就成为了神通广大的美猴王。我在等待我的崩裂，一直等到二十几岁。

我承认，在某种意义上说，我欺骗了他们所有的人。我把自己乔装成一个懵懂的孩子。他们当然没有乐观地抱着我还会长高、变得正常的幻想，他们只是知道我是个身心生长都受到阻滞的人，因此还留在童年。可我显然不可能得到一个孩子应有的待遇了。我必须承担几乎所有的家务，我必须懂得和必要的人打交道不被欺骗。比如卖蔬菜瓜果的，比如打烧饼的……他们对于我，又有什么不满意呢？我没有成人的妒忌诋毁，没有成人的自私自利，尔虞我诈……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乐意和我说话，我比他们当中任何一个都坦诚而认真，在我这里不会有陷阱，不会有言不由衷。可是他们宁可都在面具下厌倦地说着谎话，心中却诅咒着彼此，用最恶毒的字眼。——也许我不该用“他们”，而应该用“你们”，你们所有自以为是的成年人都是如此！

我爱过一个男人，——你瞧，我甚至可以做到把我的爱情放到最后，一带而过。因为它真的是那么快，像是一只小鸟长出翅膀的时间，然后，它就带着漂亮的羽毛飞走了。我爱上的那人，是个裁缝。不要问我他到底是哪里特别出色，说实话我已经忘记了他的模样。真的，因为每次见他都是在他的裁缝铺子里，为了节约电费，里面的灯光多么昏暗可想而知。他又总是一副做活儿时候的样子，戴着黑边儿的眼镜，脖子上挂着软尺。我看不清他的脸，只是觉得他很瘦，颧骨的位置是突出来的，眼镜好像宽于脸颊，因此虽然他年纪不轻却看起来有了几分可爱。我爱上他，仅仅因为，我去做衣服的时候，他为我量身。

他的手指先是触了一下我的腰。那里一定是个幽密的机关，当他按下去的时候，我只是觉得浑身过了一遍热辣辣的电流。那种感觉，就像是大口吃芥末，开始的时候是觉得辣和呛，不断流泪。可是当眼泪流尽了，就会感到全身的汗毛孔都被通开了，整个身体一下轻了很多。你也许不信，就是那么一戳，我好像完全融化了，成了温柔的水。从没有一个时刻像这一刻一样，我感到自己如此像个女人。灯光太暗了，裁缝不会注意到，我的脸红了。

……他给我量身，一札，两札，三札……他的拇指和食指交替从我的脊背上滑过。我一次次被击中。那手指因为长期做针线活，特别硬。那种质感令我感到心醉又恐慌，我显然把这种触觉移位了，我引领着他的手指去向一个更加幽深隐秘的地方。那里有桃花和泉水，可以畜养童话和爱情果子。他甚至在量我的腰围的时候，用整只手掌覆盖住我的腰。我轻轻地叫了一声。他站在我的身后，他是个矮子，因此还没有讨到老婆。然而对于我而言，他已经相当伟岸了。那时候已经是夜里10点，我想不会有人再到他这里来了吧。我很想和他再亲热一点。我很想。我甚至忘记了自己从未流过血，也许根本不能算是女人这个事实。他站在我身后，很慢很慢地动着一根指头，啊，我从没有这么渴望过。那个场景我看过太多次，终于这一刻在我全身皮肤上点燃了。我想要他从后面抱住我，抱住我，像是笼络一只无家可归的松鼠，并且从此留下她。我仰着头，微微眯着眼睛，从狭长的缝隙里，看到了他因为紧张而略微变形的方脸。他轻轻抬起一只手，抚过我的额头。那是一种至纯的宠爱。

我的爱情就是我接连让他给我做了三套衣服。我和他有若干的夜晚，这样在灰暗的小屋里单独相处。可是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我的秘密——侏儒的秘密总是比常人更难以保守。他们看见两个可笑的矮人同在一个房间里那么久不出来，他们一定都注意到了，我的脸红了。总之，他们在我再一次走去裁缝的店铺的时候，把一双双侦察的眼睛绑在我的身上，让我越走越慢，鞋子里面像是灌满了水银。那天我走进裁缝店的时候，就像一只被追杀的负伤的熊。我没有再矜持，而是坐在地上呜呜地哭。他给我取出最后一次为我做的衣服——他没有做，布还是完好的布。他面无表情地递给我，用冷漠的声音说：

“我不再给你做衣服了。”裁缝是个很老实的人，当他想要对我凶狠的时候，

[illegible]



心底深处还是有些胆怯的。

“为什么？”我声音颤抖了，这一刻其实我早已想到，可是心中却仍旧不甘心，甚至怨恨起他来，他只是一个矮个儿裁缝啊，年龄还可以当我爸爸了。他居然还要来嫌弃我！而嫌弃我，却又为什么来招惹我？我越想越委屈，掉下眼泪来。

“你这么个小孩儿没家教，整天跑到我这里来玩做什么，是不是你在外面做了什么坏事，跑到我这里躲着！”他吼的声音很大，我相信外面的人足以听到。他竭力地想要把自己和我分开，我是孩子，他还强调说，一脸正气。是的，他撇清了和我的瓜葛。

我到最后也没有看清他的脸。他把脸仰得很高很高，一副痛心疾首的样子。我那时终于知道吃芥末的感觉是多么短暂的一刹那。那芥末的翠绿色，就像是一个早春里发的第一缕嫩芽。

我抱着我的布走出了裁缝店。我知道，以后再有人戳我，我也不会回头了。

后来，我要说到米米了。米米出生了。我弟弟的孩子。女孩儿。他和一个美丽的姑娘生了一个美丽的女娃。这个事情，是我年轻的时候存有的一丝希望。其实我的要求过分么，我只是希望伺候她，照顾她长大。我是多么喜欢小孩啊。我一直等了10个月，那个美丽的婴孩来了。她真美，真的像是刚刚出锅的洁白的米粒啊，糯软的，半透明的……

可是正如我前面提到的，他们嫌弃我。不许我抱着她。他们甚至迷信地认为，只要我远离米米，米米就一定不会不再是侏儒……

三

1984年秋天的夜晚，有个穿着粉红色衣服的瘦小的背影。她大约有六七岁那么高，穿着方口条绒面的布鞋，走路有些内八字。她总是贴着破损的马路牙子沿缓慢地走着，勾着头，双手插在蝙蝠衫肚皮前的袋鼠口袋里。她刚刚洗过头发，披散着，渐渐在春天干燥的风里面飞了起来。她把两大绺头发拉到前面，紧紧裹住她的脸。她走得非常慢且迟疑，好像在等待着什么。这小小的人儿就像一个脱落的线头，来来回回的轨迹像一根根渐渐松开的生命线。

她有约莫两个钟头的时间，不可能更多。每一次她都失望而归。她寂寥地走向巷子里她的家，她掏出一根皮筋，潦草地把脸旁的头发拢到脑后，然后用

的印
去的那
就那时
我的一
体儒一
像是一
的咒语
仅仅两
却
但我已
不再着
怕我
那安和
的皮已
刺离。我
终于从
前的某
个角落
里。我讲
出它代
表我能
给你们
说这个
故事。这
样一切
都要姓
快。

皮筋绑住。她又很快地脱下那件粉红色手织蝙蝠衫，把它放在一只自己预先放在家门口的黑色塑料口袋里。——现在我们可以看清了，她那张令人瞠目的脸。哦，不，她不是个孩子，虽然她极力把自己打扮成那样！我们无法判断她的年龄。也许40，也许更老，像是一颗憔悴的妇女的头颅被粗暴地按在了10岁孩童的躯体上。可是如果你再仔细看上去，就不会觉得那是10岁孩童的躯体。她的手掌上都是茧子，并且如此粗短，像个玩具熊掌。她的四肢都是壮实的，可是荒诞的是它们都是这样短。她不是孩子，她是个侏儒。

侏儒每天等在家门口的街上，时间是8点，在这之前，她已伺候全家人吃过晚饭，刷干净碗，干完所有家务。尽管她是如此迫切，可是却没有迅速地给自己洗头发、洗澡，把脸洗得干干净净，又给自己身上抹了一点“可蒙孩面大王”的雪花膏，她一直喜欢的柠檬味道便忽然散开。她从床底下拎出一只黑色口袋，然后悄悄走出家门。出了家门，她一边走一边给自己换上这件她很奢侈地买来的粉红色蝙蝠衫。这就像她的工作服，而她脸上惟一的饰物是将一切掩饰的她的乱发。她无望地在这里等候一个不知道名字不知道模样甚至这些都不可想像的陌生人。她等待一个陌生人来，并且带走她。她就这样从此音信全无，成了一个不了了之的谜。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她开始了一种新生活，用新的名字，有新的身份。这才是侏儒最在乎的。

没错，你可能猜到了，侏儒假扮成小孩，然后等待人贩子发现她，并且决定拐她走。她想要开始一种连名字都是新的的生活，但是她要的不是离家出走，那样似乎太不郑重，只是一时赌气。并且他们根本不在乎她，她是彻底隐身的，即便一走了之他们也不会感到不适。她要他们感觉到她的存在，为她心疼，哪怕只有一丝丝。因此，她决定选择被拐卖的方式，离开这里。这是令她兴奋的计划，当她想着，她要被带走而另一头那个买下她的人定然是需要她的。被需要。被需要是一种什么感觉呢，侏儒似乎从未体会过这样一种感觉。可是那个买主，张开双臂欢迎她，是这样地需要她。她将得到宠爱，如所有幸福的孩子那样。当然，后果她不是没有想到，当买下她的人或者人贩子发现她并不是小孩时，也许她会被毒打或者扔掉。可是谁在乎呢。只要能被当作孩子宠爱，哪怕只有一天，已经足矣。